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）的（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门诊楼区域文化氛围布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门诊楼区域文化氛围布置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音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音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